

# 1 引言

- 1.1 根據香港法例第161章《醫生註冊條例》的規定，醫務委員會獲賦予權力，處理本港執業醫生的註冊和紀律規管事宜。醫務委員會秘書處由衛生署人員組成，負責提供行政和秘書支援，協助執行上述職能。二零零九年，醫務委員會除舉行決策和委員會會議外，還在秘書處的支援下，處理了下列工作：
- (a) 246宗報考執業資格試不同部分的申請（考取合格成績者表示達到可接受註冊為醫生的標準）；
  - (b) 837宗註冊申請（包括293宗正式註冊申請、170宗有限度註冊申請、280宗臨時註冊申請和94宗暫時註冊申請）；
  - (c) 303宗專科註冊申請；
  - (d) 12,055宗周年執業證明書 / 保留證明書的續期申請；
  - (e) 493宗紀律申訴；以及
  - (f) 47,700宗業界人士和公眾的一般查詢。
- 1.2 對醫務委員會來說，二零零九年工作尤其繁重，這見諸本年報所載的統計數字，特別是大幅增加的紀律申訴個案。為確保醫生執業符合專業道德，同時為利便經驗交流，醫務委員會透過《通訊》發出有關醫療執業 / 管理的專題指引，供醫生參考。
- 1.3 二零零九年，醫務委員會繼續就多宗司法覆核 / 上訴個案作出抗辯。醫務委員會雖牽涉在多宗司法覆核 / 上訴個案之內，但仍會致力在履行法定職務時保障市民利益，維持專業水平，秉行公義。